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电子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091202407101679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延长保修服务的生产商、销售商或维修服务商，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与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为之签订了延长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延保合同”）的产品（以下简称“保险产品”）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经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以下简称为“延保期”）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或更换要求，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维修或更换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电器电子产品：本条款所指电器、电子产品是指消费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购买，在本合同载明的类别、品牌、型号范围内，并由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电器电子产品，如家用电器、电脑、手机、数码产品等。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产品出厂时未经检验合格；
- （二）保险产品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
- （三）保险产品无有效销售发票；
- （四）产品型号、产品身份标识等在延保合同中记载的保险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或被涂改；
- （五）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保修期之外提出维修或更换要求；
-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扩大其在延保合同中的义务或责任。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消费者、生产商、销售商、维修服务商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独立承包商的犯罪行为、故意行为；
- (七) 消费者对保险产品使用、维护、保管不当；
- (八) 不属于延保合同约定的故障或质量问题；
- (九) 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保险产品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保险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损害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在延保合同以外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针对保险产品故障或质量问题的赔偿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提高、改善保险产品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七) 保险产品造成的人身损害和保险产品以外的财产损失；
- (八) 保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九) 诉讼或仲裁费用；
-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单件保险产品在其延保期内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该产品销售发票中记载的销售价格。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延保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单件保险产品的延保期以其延保合同中约定的延保期起止日期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单件保险产品的保险费根据该产品销售发票中记载的销售价格乘以保险费率计收；总保险费则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签订延保合同的保险产品的销售总额乘以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生产、销售、维修的产品质量合格。被保险人应当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赔偿请求时，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当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当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延保期内，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或更换要求后，被保险人应先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先行履行维修或更换义务，然后再按照与保险人约定的方式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二）出险的保险产品的销售发票、延保合同、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三）损失清单、支付凭证；

（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可以维修的保险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保险产品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维修费用：

1、零部件、元器件重置费用；

2、维修人工费；

3、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他费用。

（二）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的保险产品，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

更换费用=保险产品重置价格-保险产品残值。被保险人为生产商的，保险产品重置价格是该类型新产品的出厂成本价格；被保险人为销售商的，保险产品重置价格是该类型新产品的进货成本价格；被保险人为维修服务商的，保险产品重置价格是该类型新产品的市场重置价。保险金最高不超过出险时该类型新产品的市场重置价。

（三）在依据本条第（一）、（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四) 保险人对单件保险产品在延保期内的所有索赔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该产品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消费者**：是指购买保险产品并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延保合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保险产品及其延保合同的受让人。

(二) **延长保修服务合同**：是指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约定由被保险人在延保期内提供保修服务的协议。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 保 险 费 的 百 分 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